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陆川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161-YZLZ

采购人：陆川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161-YZLZ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陆川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项名称：广西玉林市陆川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测调查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0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松材线虫监测 18.06 万亩次，枯死木清理 826 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 1 项。（2）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重点区域松林面积 3.01 万亩，累计监测面积 18.06 万亩次；开展清理枯死松树工作预防疫情发生，计划清理枯死树 826 株；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项目工作。按照主测对象监测调查次数、时间和调查内容及时开展监测调查，每个测报点主测对象的固定监测标准地总数不少于 40 个，根据当地主要测报对象调查数据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分标 2

标项名称：广西玉林市陆川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治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名称及数量：薇甘菊防治 3201 亩，桉树病虫害防治 24955 亩。（2）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开展薇甘菊和桉树病虫害防治。其中：薇甘菊防治面积 3201 亩，桉树病虫害防治面积 24955 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yz/>）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5.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林业局

地 址：陆川县文体中心西楼

项目联系人：何荣焕

联系方式：0775-7336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高瑾、李剑斌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的承接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方案（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含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供应商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7210518，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每个分标均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以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周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分标 1：502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分标 2：848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

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法律风险。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林业
分标 1：采购预算： 502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测调查	1 项	(一)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 开展疫情日常监测调查。定期调查辖区内松林，重点是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松树。通过日常监测调查，如发现异常死亡的松树要及时取样鉴定，确保及时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具体监测调查方法和要求按照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技术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监测范围和面积。监测范围为陆川县辖区内松林，重点区域松林面积 3.01 万亩、监测频次 6 次，累计监测面积应为 18.06 万亩次。 2. 取样鉴定。对发现的枯死松树，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技术要求，进行取样鉴定。预计取样鉴定数量不少于 100 份。 3. 监测方法。利用无人机、地面目测或者望远镜等开展网格化监测调查，观察松树异常情况。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开展地面调查核实和取样鉴定。发现松树枯死、针叶褪色、黄化、枯萎、针叶呈红褐色的，活松树上有松墨天牛产卵刻槽或松脂渗透不明显等症状的，需详细记录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胸径、树高、症状表现等信息并进行拍照。监测调查需填写监测调查记录表，监测调查结束后编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包括调查时间、地点、人员、发现异常松树数量及分布情况、处理措施、检测结果等信息。监测结果结合常态化监测工作，上报国家松材线虫病监管平台。

		4. 成果材料。监测调查工作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要收集汇总好原始表格，做好材料整理、梳理，完成监测统计表、年度监测调查报告。成果资料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以上级主管部门时间要求为准）。 （二）枯死松树清理 对辖区内病死松树、疑似感病木、衰弱木、风折木、旱死木等进行清理。 1. 实施地点和数量。枯死木清理工作主要在陆川县马坡镇进行，预计清理枯死树 826 株。 2. 作业要求 ①清理前记录位置。需要使用具备经纬度功能的定位设备对需要清理的每株枯死木记录经纬度，测量胸径与地径，并记录在枯死木清理登记表上。 ②制作标签拍照记录。标明枯死木编号、采伐地点（具体到小班）、经纬度、地径、采伐日期、除害处理方式等信息。每株枯死木清理全过程至少拍摄三个不同阶段的照片：伐前立木照片（树干上有编号标签）、伐后倒木连同伐根照片、伐根（地径）测量照片。 ③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 ④焚烧要求。就地就近焚烧清理的枯死松树树干及枝桠，应将枯死木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 厘米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好焚烧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 ⑤清理标识。清理区域应设置清理标识，内容包括清理时间、地点、株数，清理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3. 要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清理枯死木不能伤到作业人员及他人，不能损坏他人房屋、坟墓、电线、电缆、电话线、光缆、树木、作物及其他财物。 4. 时间要求。如无不适合施工的特殊天气和其他不良条件影响，应抓紧施工。尽量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监测调查 按照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监测调查次数、时间和调查内容及时开展监测调查，及时掌握主测对象和当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动态。对其他突发性新的林业有害生物也要及时进行监测。根据陆川主要测报对象调查数据、历年病虫害资料、防治情况及林分状况、立地条件、气象资料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对主测对象的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范围（面积）进行短期精细化预测预报，监测调查结果和短期精细化预报信息及时发布到乡镇村屯。推广应用 PDA 野外数据采集系统、GIS 信息管理系统、无人机监测等信息化监测技术。
--	--	--

		1. 开展主测对象监测调查。对主测对象薇甘菊、桉蝙蛾、其他桉树病虫害开展监测调查。桉树其他病虫害主要调查：油桐尺蠖、桉树枝瘿姬小蜂、桉树青枯病、桉树叶斑病、桉树焦枯病等。按各测报对象测报办法、监测调查次数、时间和调查内容及时开展监测调查，及时掌握测报对象发生动态。 ①固定标准地调查。在不同地点设置桉蝙蛾、薇甘菊固定标准地调查，固定标准地数量 40 个。其中：薇甘菊固定标准地 20 个，9-10 月份调查 1 次；桉蝙蛾固定标准地 20 个，9-10 月份调查 1 次。 ②临时标准地调查。对薇甘菊、桉蝙蛾、油桐尺蠖、桉树枝瘿姬小蜂、桉树青枯病、桉树叶斑病、桉树焦枯病设临时标准地调查，按照各种病虫害调查时间、调查次数开展调查。薇甘菊、桉蝙蛾、油桐尺蠖临时标准地调查每次不少于 30 个；桉树枝瘿姬小蜂、桉树叶斑病、桉树焦枯病、桉树青枯病临时标准地调查每次不少于 20 个。 ③调查要求。主要发生区调查要求有 GPS 定位航点航迹记录、现场调查照片、记录表，固定标准地调查现场采集的定位数据（经纬度）、危害照片和样株调查数据，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中心测报点管理系统，图文表资料完整、相符。 2. 重点区域灾情监测巡查。对玉湛高速公路、马盘公路沿线松林、陆川县城周边松林、温泉镇东西山松林、沙坡镇谢仙樟、乌石镇谢鲁山庄景区松林等重点区域巡查 1 次，调查有害生物灾害情况。记录踏查线路、枯死树情况。每次巡查应有 GPS 航迹、航点记录及调查照片等材料。 3. 开展主测对象趋势预报及精细化预报。根据调查结果、树种分布及环境状况等，及时对每个主测对象做出预报，多个主测对象同时监测的可以合并进行预报。预报次数 1-2 次。短期精细化预报信息应及时发布到乡镇村屯，主要通过张贴海报、印发传单等方式发布。 4. 成果资料。做好各阶段固定标准地和面上调查记录等图文表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完成国家、自治区中心测报点项目年度考核材料。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中心测报点项目工作，并提交总体成果资料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组织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	
质量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批复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相关条例、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实际工作的要求进行调整。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含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供应商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6〕3 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 186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等技术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 2.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全过程中的安全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作，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可按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等。	

分标 2: 采购预算: 848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 2026 年 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一防治	1 项	(一) 桉树叶部病害防治 9-10 月应用植保无人机喷洒低毒、高效化学药剂防治。 1. 防治地点和面积 防治面积 24955 亩, 其中温泉镇 1739 亩、马坡镇 4138 亩、大桥镇 2831 亩、横山镇 7452 亩、乌石镇 7197 亩、滩面镇 1240 亩、清湖镇 358 亩。 2. 飞防技术要求 (1) 设备要求。选择专业级别农用/工业用植保无人机, 具备自主飞行规划、避障及仿地飞行功能, 具备山地、坡度 ($\leq 30^\circ$) 作业能力, 续航时间 ≥ 10 分钟/架次, 载重量 ≥ 20 千克, 可根据林木高度配备不同的弥雾喷头, 喷头雾化雾滴 $Dv35$ 粒径应控制在 $100\ \mu\text{m} \sim 200\ \mu\text{m}$ 范围内。作业机型及主要技术参数须在飞行作业图中予以明确。 (2) 确定航线和试航。正式作业前, 将飞防区域作业图和定位系统一一对应制定飞防航线, 且考虑敏感区域 (居民区、养殖放牧区、饮用水源地等)、气象条件、飞行高度等周边环境因素, 划定合适的避让区 (避让区采用人工地面补防)。用清水进行试航试喷, 调整喷洒设备, 并进行空中视察, 熟悉作业区地形地势。 (3) 作业过程中, 技术人员全程驻场, 通过飞控平台监控飞行高度、速度、药液流量等参数, 发现偏差及时调整。若遇雷雨或大风, 立即停止作业, 待天气稳定后再继续作业。作业参数及要求为: ①喷洒作业每亩药水用量达到 6.5 升以上, 防治重点区域 (如冲沟、洼地等易受病虫害危害区域和病虫害历史发生区) 每亩药水用量达到 7 升以上。②飞行高度应相对作物高度 6-8 米 (新造林或萌芽林设 8 米, 其他设 6 米)。③行距 4-6 米, 飞行速度为 4-4.2 米/秒, 冲沟区域应减速到 2-3 米/秒。④气象条件为风速不超过 4 米/秒, 其中片林风速不超过 6 米/秒。选择晴天、无雨雾, 气温 10-35℃, 相对湿度 30-90%, 作业后无短时间暴雨以及 24 小时内降雨级别不超过中雨的天气进行飞防, 且避开中午高温时段。 (4) 补防。禁止或难以飞行作业的应防区、漏防区, 施药 4 小时内遇雨明显影响防治效果的地块, 以及作业质量或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 需及时进行人工地面补防或复飞补防。 (5) 安全要求 ①植保无人机需要在主管部门注册登记, 直接或者间接加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远程监管平台。作业前必须把无人机机身编码及飞控编码给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②植保无人机飞行运营人应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资质。

		③植保无人机操控员应持有法律、法规所认定的相应证照。 ④作业区应根据航空管控要求申请获得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⑤项目区邻近障碍物、周边有饮用水水源、学校、医院、人口密集区、禁飞区等不得开展作业。 ⑥无人机飞防 5 天前，要在飞防作业区发布无人机飞防公告，公告无人机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及作业区域内的防范注意事项。 ⑦作业结束后及时回收药剂空瓶，严禁随意丢弃。配制好药剂应当天喷洒用完，如未用完应做好无害处理。 ⑧遵守农药安全规定，不得使林木、作物等造成药害。 3. 药剂要求 针对桉树病害发生种类，选择低毒、高效的药剂。防治桉树焦枯病、叶斑病等真菌性病害的药剂，可选用 40%苯甲·吡唑酯、30%苯甲·氟吡菌酰胺、35%吡唑·戊唑醇、35%氟菌·戊唑醇等其中之一。药液浓度、用药量、剂型应按生产企业执行标准、药物使用说明进行。 4. 配药要求 飞防使用的药剂需现配现用（4 小时内用完），二次稀释，配好的飞防药水每间隔 30 分钟用搅拌器搅拌 1 次（或用加药喷枪回流循环药水或在抽药泵加装回流装置达到搅拌均匀目的），所配药水当天用完，配药必须用清洁水。 配制顺序为：防治细菌性病害杀菌剂→有机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杀虫剂→防治真菌性病害杀菌剂→助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先将每种药剂分别用少量清洁水稀释成母液后，然后按照配药顺序依次加入药箱。 5. 防治质量要求 施药后 1-2 个月检查防治效果，以病情指数下降率$\geq 70\%$为标准。 （二）薇甘菊防治 全县实施薇甘菊防治面积 3201 亩，采取人工清除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对散生或零星发生，以及不适宜使用药剂防治的林地，割断攀爬上林木的薇甘菊藤蔓（割除后茬头高度低于 15 厘米）。对成片、大面积发生薇甘菊的林地，采用机动高压喷淋机械，机动车辆拉运水箱配药喷淋或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手动喷雾器等，对薇甘菊的茎和叶面喷洒 24%氨氯吡啶酸水剂等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1. 防治地点和面积 防治面积 3201 亩，其中温泉镇 478 亩、沙湖镇 195 亩、大桥镇 1048 亩、横山镇 154 亩、乌石镇 1326 亩。 防治开始后，因原规划点经营业主已自行防治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根据实际再进行重新规划调整。 2. 防治技术要求 （1）防治药物
--	--	--

		使用具有内吸性、对薇甘菊有防治效果的专用药物进行化学防治。可选用的薇甘菊防治专用药物：24%氨氯吡啶酸水剂或 24%滴酸·二氯吡水剂或同等效果的其他药剂。 （2）防治器械设备 采用机动高压喷淋机械，采用机动车辆拉运水箱配药喷淋或者背负式电动、手动喷雾器等。 （3）施药方法 施药时应保持喷雾器的喷头上有雾状，对不同群落类型采用不同的施药方法。 ①非定向喷雾法。对几乎没有其他植物生长、薇甘菊大面积分布的区域，可采用非定向喷雾法，对植物茎、叶均匀喷雾至药液微流淌。 ②定向喷雾法。对覆盖其他植物或与其他植物混合生长的薇甘菊，应采用定向喷雾法，只对薇甘菊的茎、叶均匀喷雾至药液微流淌。对攀缘在乔木或灌木上的薇甘菊，宜采用定向喷雾法，只对攀缘树干离地面 2m 以下的薇甘菊茎、叶均匀喷雾至药液微流淌。 ③补漏喷药。第一次普遍喷药，10 天后对第一次漏喷、少喷药的地方补喷药。 （4）防治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初次普遍喷施药，10 月 20 日前完成查漏补喷药等工作。 （5）施药注意事项 防治时要做好防护，确保安全。施工人员要戴好防护口罩、手套、防护衣、防护鞋等，避免药物喷洒到皮肤、眼睛和身上。施工范围要做好警示标志等。不要喷到目的作物，防止药害。喷洒药剂防治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施药时应避免药液直接喷洒或漂移至树木叶片上，树木枝下高较矮时不宜使用化学药剂进行防治。对有药害敏感植物的地段，不能使用化学进行防治。 ②应在无风、微风天气施药，大风天气不宜施药；下雨前后 5 小时内不能施药。 ③施药时不能长时间固定喷洒同一地方，不能用水勺等泼洒施药。以免药液过多淋到地下造成药害，使树木受到伤害或死亡。 ④施药后，应对药瓶、药物包装袋集中销毁，对接触过药液的用具、容器及其清洗水应集中处理，严禁乱扔、乱倒。 3. 防治效果 施药后 20-30 天检查效果，薇甘菊盖度低于 15%为合格，否则应补喷。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组织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
质量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批复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相关条例、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实际工作的要求进行调整。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含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供应商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桉树叶部病害防治参照 DB44/T 1059-2012《桉树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及广西林业部门桉树枝叶病害防控相关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薇甘菊防治按《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LY/T 2422-2015）等技术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
2.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全过程的安全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作，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可按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即响应报价 $\g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geq 65\%$ 的，即响应报价 $\g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65\%$ 的，即响应报价 $\g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5 分</u>。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15 分
2	技术方案（75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一档（15 分）：熟识国家和省级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能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当前的疫情发生底数、林班分布特征及生态安全红线；准确指出监测普查的核心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策略具体、监测体系完整、有详尽的群防群控与疏导方案；能明确指出当前枯死松树清理的难点（如雨季山路难行、农户房前屋后疫木收藏难、山高坡陡处枝丫清运难等本土化实际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省级防治攻坚要求，应对措施规范，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明确。	15 分

			二档（10分）：能准确列出《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技术方案和要求，能准确列出本项目2-3个主要难点，枯死松树清理的行业难点，应对措施合规，但缺乏针对本项目区域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 三档（5分）：未结合松材线虫病的特殊生物学特性进行分析，应对措施不全面。 四档（0分）：描述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描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和调查服务方案；（2）枯死松树清理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15分）：（1）疫情监测普查明确日常监测和普查具体时间节点、监测范围和方法、精细化预报方式、成果文件提交等；（2）枯死松树清理：严格执行除治标准，明确疫木除害处理的具体工艺。 二档（10分）：（1）疫情监测普查日常监测和普查具体时间节点、监测范围和方法、上报方式不够明确，成果文件能及时提交；（2）明确了死亡松树清理的基本流程，符合行业常规标准。 三档（5分）：2项内容有缺项，缺乏具体的作业方法或执行标准。 四档（0分）：未响应此评分项或提供的描述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15分
		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一档（15分）：在服务文件、信息系统、人员、场所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保密制度体系，明确承诺本项目配备的保密专员/数据管理专员，并制定了完整的保密培训计划，对监测坐标、图片等敏感数据，制定了具体的技术防护方法及涉密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档（10分）：保密体系搭建合格，能够保障项目基础的数据与场所安全，明确了项目保密责任人，制定了基础的保密培训计划。 三档（5分）：对保密工作有一定认知，但难以应对复杂的野外数据保密需求，未针对本项目的野外坐标采集、内业数据分析等特点进行定制，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监督机制和追责条款。 四档（0分）：未响应此评分项内容有较多欠缺或未提供任何实质性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描述。	15分
		进度安排及保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	15分

		障措施	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15分）：（1）进度横道图/网络图清晰显示，所有监测调查工作、重度疫点及核心防范区的枯死松树清理工作符合相关文件的硬性时间要求。（2）建立了日/周进度汇报与纠偏机制，明确承诺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延误，将采取24小时轮班制（夜间合规作业）赶上进度。 二档（10分）：（1）进度计划明确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完成监测调查工作、枯死松树的集中清理和除害处理。（2）投入的人员、设备数量基本满足工期的正常推进需求；（3）提出有人员增补渠道或汛期替代作业方案。 三档（5分）：进度安排及措施仅满足本项目需求，未提出具体的人员增补渠道或汛期替代作业方案。 四档（0分）：未响应此评分项或未提交任何形式的进度计划。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一档（15分）：明确承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与服务响应，并针对数据处理、售后答疑、突发事件分别设定了严苛的解决时限，除固定热线外，不能线上解决的问题接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提供备用联系方式，明确承诺在突发疫情时能迅速集结支援，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长期的数据解密、格式转换及技术指导服务。 二档（10分）：除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外，承诺不能线上解决的问题接通知后3.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明确了针对不同问题的具体响应时长，指定了具体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及直线电话，能保证项目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沟通顺畅。 三档（5分）：除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的进度安排和现场响应，未单独设立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售后服务阶段，主要关注眼前的作业进度，对长期售后服务缺乏系统规划。 四档（0分）：响应此评分项内容有较多欠缺或其服务承诺存在严重缺陷。	15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分）	拟投入 设备情 况	供应商承诺至少投入1架专业级测绘/巡检无人机，完全能应对极端天气和复杂地形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分
		业绩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	8分

			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

适用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5 分</u>。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15 分
2	技术分 (77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描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2) 政策的了解与响应；(3)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4) 重难点应对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15 分）：熟悉广西林业局发布桉树枝叶病害防治技术指南、三年攻坚指导意见、《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以及无人机施药雾滴质量、施药作业规范参照林业飞防相关导则，能明确指出当前桉树叶部病害防治及薇甘菊防治的重点难点；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省级防法攻坚要求，应对措施规范，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明确。 二档（10 分）：能准确列出桉树叶部病害防治的技术方案和薇甘菊防治的要求，进行作业的难点，应对措施合规。 三档（5 分）：引用已被废止的旧版技术方案条款，未结合国家及行业特点进行分析，应对措施不全面。 四档（0 分）：描述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15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描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桉树叶部病害防治服务方案；(2) 薇甘菊防治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15 分）：(1) 明确桉树叶部病害防治及薇甘菊防治具体时间节点，安全及质量要求描述具体详细；(2) 严格执行防治标准，明确防台处理流程。 二档（10 分）：(1) 桉树叶部病害防治及薇甘菊防治时间节点明确，安全及质量要求规范；(2) 桉树叶部病害防治和薇甘菊防治有基本的防台处理流程，符合行业常规标准。 三档（5 分）：2 项核心内容有缺项，缺乏具体的作业方法或执行标准。 四档（0 分）：未响应此评分项或提供的描述与本项	15 分

			目完全无关。	
	项目机构管理方案	一档（12分）：（1）架构与岗位职责清晰，提供了逻辑严密的组织机构图，且各岗位职责边界清晰、无重叠；（2）提供了详尽的《绩效考核细则》与《人员奖惩制度》；针对核心岗位制定了明确的“不可抗力替补预案”，确保人员离职或变动不影响项目进度。 二档（8分）：（1）架构与职责明确，提供了组织机构图，设置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基本岗位，且对应的职责描述；（2）提出了基本的人员考勤和管理要求，承诺如有人员变动，会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替补人员资质证明。 三档（4分）：（1）架构与职责混乱，未提供正式的组织机构图；（2）无替补与风控机制，未提及人员变动的提前报备流程。 四档（0分）：未响应此评分项或提供的人员名单、架构图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12分	
	设施设备和药品配备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设施设备和药品配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设施设备和药品投入及使用计划；（2）设施设备和药品管理制度。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15分）：（1）拟投入的防护口罩、手套、防护衣、防护鞋等常规安全护具数量充足，配备了高空观察用的无人机，针对当前南方主汛期，专门配备了山地防滑登山装备、便携式发电机、防水防爆头灯及雨具，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应急设备。（2）药品正规且台账严密：承诺使用的防治药品均为农业农村部登记的正规卫生杀虫剂，制定严格的药品管理制度，明确每批次药品的流向和剩余处置方案。 二档（10分）：（1）基础设备齐全且可用，列举防护口罩、手套、防护衣、防护鞋等护具清单；（2）承诺药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制定了基础的药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三档（5分）：（1）未配备无人机等辅助监测设备，也未针对当前雨季提供任何防滑防雨装备；（2）按要求打药，但未明确药品的具体名称、浓度配比，也未提及空药瓶的回收处理方式。 四档（0分）：未响应此评分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15分	
	进度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	12分	

		排及保障措施	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12分）：（1）进度横道图/网络图清晰显示，所有防治工作符合相关文件的硬性时间要求。（2）建立了日/周进度汇报与纠偏机制，明确承诺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延误，将采取 24 小时轮班制（夜间合规作业）赶上进度。 二档（8分）：（1）进度计划明确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完成防治工作。（2）投入的人员、设备数量基本满足工期的正常推进需求；（3）提出有人员增补渠道或汛期替代作业方案。 三档（4分）：进度安排及措施仅满足本项目需求，未提出具体的人员增补渠道或汛期替代作业方案。 四档（0分）：未响应此评分项或未提交任何形式的进度计划。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组织保障措施；（2）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及标准；（3）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措施；（4）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8分）：（1）设立专职的项目质量总监，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人。（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防治标准，飞防作业规范，遵守农药安全规定，不得使林木、作物等造成药害，实现全过程质量可追溯。（3）有内部考核机制与员工绩效激励机制。（4）制定了详尽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雨季防滑坡泥石流、农药中毒、高温中暑及蛇虫叮咬急救预案等）。 二档（6分）：（1）设立了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查组，责任分工明确。（2）有详细的技术要求标准。（3）有基础应急方案并制定了基础的补救措施。 三档（3分）：未设置任何专职质检人员，也未建立内部考核与奖惩机制，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 四档（0分）：未响应此评分项或措施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8分
3	商务分 （满分8分）	业绩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防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满 8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恶意串通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最后报价表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后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服务内容
1					按《采购需求》执行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含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供应商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4. 付款方式：

分标 1：

1. 合同签订并组织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按采购需求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注: 乙方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甲方。

分标 2:

1. 合同签订并组织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按采购需求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注: 乙方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甲方。

5. 资金支付方式: _____ (银行转账) 。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等）；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

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